

114 學年度臺南市科技教育中心 部分時間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 (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設置運作要點。

二、目的：公開遴選具備科技教育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教育人員，擔任本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科技中心）之部分時間專業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業工作人員），以提供本市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技教育之相關諮詢、輔導與服務。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南市新興科技中心、臺南市復興科技中心、臺南市南新科技中心、臺南市佳里科技中心、臺南市和順科技中心、臺南市仁德科技中心、臺南市麻豆科技中心、臺南市新化科技中心。

四、報名資格：

- (一) 本局所屬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二)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及基本軟體應用能力。
- (三) 具備科技領域或課程教學相關專業者。

五、遴選名額及報名方式：

- (一) 遴選名額：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者，15人。
- (二) 報名方式：
 - 1. 報名方式：當事人經學校同意，並符合本簡章第四點專業工作人員應具備資格者，將報名資料送交各科技中心。
 - 2. 報名資料：
 - (1)報名表（如附件）。
 - (2)報名者之相關證書及佐證資料影本（合格教師證書、科技教育相關專業訓練、研習證書或證明…等）。
 - 3.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4年9月○日止。

六、遴選程序：

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含報名表與相關證書），審查通過者另行通知面試，並依面試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必要時得分批辦理書面審查及面試。

七、專業工作人員之聘期

- (一) 自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二) 聘期屆滿前，由本局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派）兼之。
- (三) 專業工作人員於聘任期間，有違反法令、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本局得解聘或改派，不受第一款所定任期之限制。

八、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權利及義務

(一) 任務

1. 整合科技教育推動組織。
2. 辦理科技教育人才培訓與增能。
3. 建構科技教育專業諮詢輔導網絡。
4. 普及深化科技教育課程。
5. 拓展及推廣科技教育教學資源。
6. 推動與促進科技中心責任區內學校科技教育交流。

(二) 權利

1. 得於固定時間申請公假，及減授部分基本教學節數，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2.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三) 義務

1. 經聘任後，應參與科技中心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以精進專業知能。
2. 應出席所指派之相關中心會議。
3. 應遵守保密義務，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

九、專業工作人員獎勵

經本局考核小組依所訂考核指標，就專業工作人員之執行任務情形或表現予以考核後，結果優良者，獎勵如下：

- (一) 該年度考核成績優良者，核敘嘉獎或記功。
- (二)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本局得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局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

附件

114 學年度臺南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部分時間專業工作人員 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照，並於相片背面加註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O： H： 行動電話：				
服務學校			現任職務		
服務年資	年		主要任教領域/ 科目		
行政經歷	兼任行政職務_____年 (請詳述職務及年資)		其他領域專長		
學歷 (畢業系所)			最近 5 年考核	學年度	等
進修學分				學年度	等
			學年度	等	等
			學年度	等	等
			學年度	等	等
欲服務之 科技中心	☐新興科技中心 ☐和順科技中心 ☐復興科技中心 ☐仁德科技中心 ☐南新科技中心 ☐麻豆科技中心 ☐佳里科技中心 ☐新化科技中心				
曾擔任科技教育 相關工作資歷					
相關證書、證明 或證照					
科技教育相關之 訓練或研習					
特殊表現或 優良事蹟					
簡要自述					
申請理由					
申請教師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校長 簽章	